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鄭渝靜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22
電子郵件：ycche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52500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5年度第一次受理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補助，申請期限至115年3月20日下午4時，請鼓勵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為現正就讀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(以申請截止日為準)，赴境外研修機構應為國際知名之研究型大學、非政府(營利)組織應為各國官方評比或正式認定，就其專業屬性為該國排名為前三大組織者。
- 三、申請文件
 - (一)申請表(附件2)。
 - (二)研修計畫書。
 - (三)指導教授之推薦函。
 - (四)歷年成績單及發表論文抽印本。
 - (五)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成績證明。
 - (六)境外研修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紙本送件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。
- 五、獲教育部、國科會等其他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公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支領。
- 六、審查規範及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查看本處網

站:<https://reurl.cc/NqZ1a6>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